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边书平	52,540,000	55.17
2	应京芬	6,723,000	7.06
3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404,300	1.47
4	刘楚洁	1,387,500	1.46
5	边可仁	852,600	0.90
6	孙春海	580,000	0.61
7	边可欣	579,500	0.61
8	刘远红	536,600	0.56
9	陈玉梅	442,400	0.4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0	戴敏毅	323,200	0.3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截至2025年3月17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113,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比例 (%)
1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404,300	4.14
2	孙春海	580,000	1.71
3	边可欣	579,500	1.71
4	刘远红	536,600	1.58
5	陈玉梅	442,400	1.30
6	刘楚洁	346,875	1.02
7	戴敏毅	323,200	0.95
8	BARCLAYS BANK PLC	320,195	0.94
9	邱东	289,100	0.85
1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44,638	0.7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截至2025年3月17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113,706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为12.12%。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